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技术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技术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技术单位）：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廖文市（签字）



2022 年 1 月 13 日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委托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编制的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备案前，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实施建设。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汕尾市汕尾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敬（签字）

2022 年 1 月 13 日